

ICS 71.060.50
G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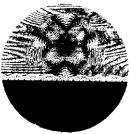
GB/T 6276.9—2010
代替 GB/T 6276.9—1986

工业用碳酸氢铵的测定方法 第9部分：重金属含量 目视比浊法

Determination of ammonium hydrogen carbonate for industrial use—
Part 9: Heavy metal content—Visible turbidimetric method

2010-06-30 发布

2011-01-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GB/T 6276《工业用碳酸氢铵的测定方法》分为九个部分：

- 第1部分：碳酸氢铵含量 酸碱滴定法；
- 第2部分：氯化物含量 电位滴定法；
- 第3部分：硫化物含量 目视比浊法；
- 第4部分：硫酸盐含量 目视比浊法；
- 第5部分：灰分含量 重量法；
- 第6部分：铁含量 邻菲啰啉分光光度法；
- 第7部分：砷含量 二乙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银分光光度法；
- 第8部分：砷含量 砷斑法；
- 第9部分：重金属含量 目视比浊法。

本部分是 GB/T 6276 的第 9 部分。

本标准代替 GB/T 6276.9—1986《工业用碳酸氢铵 重金属含量的测定 目视比浊法》。

本部分与 GB/T 6276.9—1986 的主要差异是：

——试剂溶液、标准滴定溶液等的配制和标定方法执行 HG/T 2843 标准。

本部分由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提出。

本部分由全国肥料和土壤调理剂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国家化肥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上海）。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仲文轶、王婷。

本部分于 1986 年首次发布。

工业用碳酸氢铵的测定方法

第9部分：重金属含量 目视比浊法

1 范围

GB/T 6276 的本部分规定了采用目视比浊法测定工业用碳酸氢铵的重金属的含量。本部分适用于工业用碳酸氢铵中重金属含量的测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 GB/T 6276 的本部分的引用而成为本部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部分,然而,鼓励根据本部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部分。

HG/T 2843 化肥产品 化学分析常用标准滴定溶液、标准溶液、试剂溶液和指示剂溶液

3 原理

在弱酸性条件下,向试液中加入硫化氢溶液,与试液中的重金属生成硫化物,再与铅的标准浊度进行比较,确定重金属(以铅计)的含量。

4 试剂和材料

下列的部分试剂具有腐蚀性,操作者须小心谨慎!如溅到皮肤上应立即用水冲洗,严重者应立即治疗。

本标准中所用试剂、溶液和水,在未注明规格和配制方法时,均应符合 HG/T 2843 的规定。

- 4.1 氨水溶液,2+3。
- 4.2 盐酸溶液,1+1。
- 4.3 乙酸溶液,1 mol/L。
- 4.4 饱和硫化氢水溶液。
- 4.5 铅标准溶液,1 mg/mL。
- 4.6 铅标准溶液,0.01 mg/mL:用铅标准溶液(4.5)准确稀释100倍,仅限当天使用。
- 4.7 对硝基苯酚指示液。

5 分析步骤

5.1 标准浊度的配制

于6支50 mL比色管中,分别加入0 mL、1.0 mL、2.0 mL、3.0 mL、4.0 mL、5.0 mL铅标准溶液(4.6),加入2 mL乙酸溶液,用水稀释至约35 mL。

5.2 测定

称取10 g试样(精确到0.1 g),置于250 mL烧杯中,加50 mL水,缓慢加热煮沸逐尽二氧化碳和氨,加入2 mL盐酸溶液,再加热煮沸5 min,冷却后加1滴对硝基苯酚指示液,滴加氨水溶液至试液刚好呈黄色,移入50 mL比色管中,加入2 mL乙酸溶液,用水稀释至约35 mL,与标准管同时加入10 mL饱和硫化氢水溶液,用水稀释至刻度,摇匀后放置10 min,与标准浊度进行比较。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 准

工业用碳酸氢铵的测定方法

第9部分：重金属含量 目视比浊法

GB/T 6276.9—2010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5 字数 5 千字
2010年8月第一版 2010年8月第一次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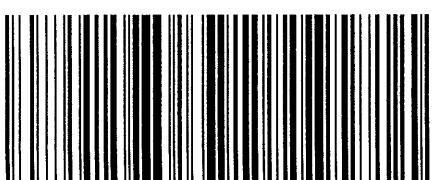
*

书号：155066·1-40245 定价 14.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GB/T 6276.9-2010